

融 安 县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融审批准字〔2023〕6号

融安县长安镇片区 1221.23 亩乡村振兴提质改造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融安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融安县长安镇片区 1221.23 亩乡村振兴提质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。经审核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9.12 公顷（891200 平方米）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西南岩溶区一级目标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0，表土保护率达到 95%，渣土防护率达到 94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%，林草覆盖率达到 23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8.03 万元 (980320 元)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向融安县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。

(四)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融安县行政审批局

2023年2月16日

抄送：融安县水利局

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6日印发

